

國立基隆海事高級職業學校

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

100年05月02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102年10月1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，保障其受教權益，並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、懷孕與曾懷孕（含墮胎、流產或出養）及育有子女之學生。

三、學校各處室或老師知悉學生懷孕時，應轉知學務主任或輔導主任，且學校應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處理小組）。

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相關處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，並依工作職責表，執行任務。並得依案主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。處理小組行政支援工作分配。

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，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懷孕事件，其情形如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及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依法通報者，學校應依規定確實通報。

五、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或請長假。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六、學校應整合教育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衛生醫療、警政等單位之資源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。

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1. 補救教學：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。
2.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：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親職教育等。
3. 生涯規劃：生涯規劃輔導、技職訓練課程等。

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皆依教育部「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討論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基隆海事 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
「處理小組」行政支援工作職責表**

102年10月1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處理小組	成員	工作職責及內容	備註
召集人	校長	綜理事件之處理。	指定該事件之發言人。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協助召集人處理事件。	執行秘書
輔導工作	輔導室	1、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，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。 2、擬定整體輔導計畫，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，適時修正計畫。 3、運用社會資源，協助懷孕學生相關需求。 4、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。	1. 整合教育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衛生醫療、警政等單位之資源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。 2. 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主管機關，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。
	輔導教師	1、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。 2、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，並依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，妥適保存及管理資料。 3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。 4、提供懷孕學生意涯規劃輔導。	
	校護	1、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、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。	
	導師	1、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維護受教權。 2、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，協助學生心理及生理適應。	

行政工作	<p>教務處</p> <p>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，並予以彈性處理，其內容包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學籍：休學依規定至多 2 學年，但必要再延長時，學校專案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延休後，繼續保留學籍。 (2)成績考查或評量及格基準規定：懷孕期間，請准另開會處理。 (3)自學輔導：補修學分如有上課不便情況，教務處得安排採自學輔導方式協助完成學業。 (4)補救教學：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。 (5)懷孕期間請假及產假從寬辦理。 	
	<p>學務處</p> <p>1、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，以「特殊事故」方式處理。</p> <p>2、配合輔導人員，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。</p>	